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7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4,411.1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87.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14.9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98.38万元。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典防务”)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7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关于资金占用未归还,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因(1)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对营业收入修正,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关于公司目前尚未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选聘工作,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但若最终未能及时完成审计并披露年报,将直接触发终止上市条件。

回复正文内容:

公司于近期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收入确认。三季报显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75亿元,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65亿元,较上年年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92亿元,同比增加33.56%,应付账款余额0.53亿元,同比增加96.15%。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业务说明公司前三季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销售金额、交付及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合作年限、是否新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退换货情况等;(2)结合信用政策、合同结算约定、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不当确认收入等情况;(4)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当扣除的收入,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公司回复】

(一)分产品、业务说明公司前三季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销售金额、交付及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合作年限、是否新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退换货情况等;

1、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注册资本	客户成立日期	客户性质	主要股东情况	是否新增	初始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23.51	2007年4月16日	民营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韩磊、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5年8月	无
陕西天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9.85	2005年8月1日	国资控股非上市股份公司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翌丰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5年4月	无
上海甘石星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2017年8月21日	民营企业	张洪雷、江苏天明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25年7月	无
兰州神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2004年4月26日	民营企业	李巧军、李青富	是	2025年1月	无
北京中怡图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年2月20日	民营企业	北京天下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怡亚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5年8月	无
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06年3月6日	民营企业	李裕壮	是	2025年7月	无
客户一			事业单位		是	2025年7月	无
客户二			科研院所		否	2023年11月	无
北京创衡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30.00	2016年5月23日	民营企业	张楠	否	2020年2月	无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75,000.00	2008年1月1日	事业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举办单位)	否	2023年5月	无

(续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本年度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	收入验收依据	交付及验收情况	退换货情况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1.43	2025年8月7日	2,021.59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按合同约定交付并验收完毕	-
陕西天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7.04	2025年4月-2025年6月	1,599.15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上海甘石星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	2025年7月25日	996.58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兰州神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72.00	2024年1月13日、2025年1月24日	506.19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北京中怡图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166.50	2025年8月20日	157.08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2025年7月24日	141.59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一	120.10	2025年7月9日	107.22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二	86.32	2025年6月27日	76.65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北京创衡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5.00	2025年6月25日	61.32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60.00	2024年12月30日、2025年3月13日	53.10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2、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注册资本	客户成立日期	客户性质	主要股东情况	是否新增	初始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客户A			机关单位		否	2018年12月	无
客户B			机关单位		否	2020年7月	无
客户C			机关单位		否	2019年2月	无
客户D			机关单位		否	2020年3月	无
客户E			机关单位		否	2023年3月	无
客户F			机关单位		否	2022年4月	无
客户G			机关单位		否	2022年3月	无
客户H			机关单位		否	2020年4月	无
客户I			机关单位		否	2023年8月	无
客户J			机关单位		否	2020年4月	无

(续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本年度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	收入验收依据	交付及验收情况	退换货情况
客户A	48.90	2025年3月17日	46.13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B	45.00	2025年6月16日	42.45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C	41.60	2025年3月17日	39.25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D	41.40	2025年3月6日	39.06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E	37.90	2025年3月12日	35.75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F	35.18	2025年4月9日	33.19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G	29.20	2025年7月4日	27.55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H	28.38	2025年3月20日	26.77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I	28.15	2025年7月24日	26.56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客户J	28.00	2025年4月10日	26.42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3、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注册资本	客户成立日期	客户性质	主要股东情况	是否新增	初始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北京九州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9月6日	民营企业	王一平	否	2023年2月	无
沈阳若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0	2020年3月17日	民营企业	王双	是	2025年5月	无
北京金锐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9.00	2004年3月4日	民营企业	施阳、高蕾	否	2023年5月	无
新疆安护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300.00	2025年1月16日	民营企业	孙晓愿	是	2025年4月	无
北京军晨丰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12年4月6日	民营企业	刘浩宇、北京悍威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高振桐	是	2025年4月	无
富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2016年7月21日	民营企业	朱来军、张松生、张波	是	2025年8月	无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80.00	2016年11月28日	民营企业	陆军、陆正龙	否	2024年12月	无
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12月18日	民营企业	重庆甲骨金文大数据有限公司、重庆利雪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陶杰	是	2025年6月	无
河南云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301.00	2015年12月31日	民营企业	刘国云、刘春香	是	2025年8月	无
新疆铠甲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5年2月27日	民营企业	岳梅芳	是	2025年9月	无

(续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本年度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	收入验收依据	交付及验收情况	退换货情况
北京九州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262.52	2025年1-9月	232.32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沈阳若源商贸有限公司	25.60	2025年5-7月	22.65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北京金锐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	22.47	2025年5-9月	19.89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新疆安护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19.97	2025年4-5月	17.67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北京军晨丰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3.09	2025年4-9月	11.58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富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0	2025年8-9月	9.29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80	2024年12月31日	8.67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0	2025年6月20日日	8.67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河南云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9.72	2025年8月8日	8.60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新疆铠甲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9.72	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9日	8.60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已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	-

(二)结合信用政策、合同结算约定、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1、前三季度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度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	收入确认时点	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时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结算约定主要条款	信用期(天)	公司业务模式	信用政策刺激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9	2025年9月	1,771.43	200.00	2025年10月	本期供货2,271.43	2025年8月7日	1.定金支付: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作为合同定金。 2.预付款支付:乙方将完成备货的有关记录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0万元作为预付款。3.验收款及尾款:甲方应在每批次设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验收款(金额为已验收设备总价的60%),并优先从已支付的定金、预付款中抵扣相应款项,直至抵扣完毕。剩余合同款项目各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10-180	直销	无
陕西天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9.15	2025年7月	1,781.24	332.00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1,807.04	2025年4月-2025年6月	付款时间: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额,每月25日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	0-360	直销	无
上海甘石星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5.58	2025年9月	675.00			1,125.00	2025年7月25日	1. 交付后30日内付40%合同款;2.交付后180日内付50%;3.交付后360日内付10%。	30-360	直销	无
兰州神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06.19	2025年9月	572.00			572.00	2024年11月13日、2025年1月24日	1. 交付后30日内付30%合同款;2.交付后180日内付50%;3.交付后360日内付20%。	30-360	直销	无
北京九州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232.32	2025年1-9月	564.56	434.45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262.52	2025年1-9月	合同生效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项下全部的合同款。	0-3	经销	无
北京中怡图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157.08	2025年9月	0.00	已回款		166.50	2025年8月20日	1.合同签署后10日内付66万元;2.产品交付后10日内付66万元;3.验收通过后10日内付33万元。	10-360	直销	无
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41.59	2025年9月	160.00			160.00	2025年7月24日	1. 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开票,甲方5日内付96%合同款;2.保障任务完成或质保期届满后付剩余5%。	0-360	直销	无
客户一	107.22	2025年9月	84.07			120.10	2025年7月9日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凭发票付30%合同款;2.货到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凭发票付65%;3.验收合格1年后凭发票付5%尾款。	0-360	直销	无
客户二	76.65	2025年9月	86.32	16.38	2025年11月	86.32	2025年6月27日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2套样机,飞行试验成功(安全回收)付20%首款;若因结构问题失败,无首款且合同终止。2.样机验证合格后50日内交付1套钢制模具、60套机体结构(不含样机)及生产检验记录,接收地开箱无误付至80%;晚交1日扣2%合同款,60日后停止交付,已交付物按80%支付。3.合同验收后付至95%。4.质保期结束无息付清100%。	0-360	直销	无
北京创衡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1.32	2025年9月	281.51			65.00	2025年6月25日	合同生效1个月内付40万元;完成项目要求内容,通过审核确认后付5万元。	0-360	直销	无
合计	5,898.69		5,976.13	591.83		14,964.49					
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4.89%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4,009.13万元,较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31.57%,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放缓以及当期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未完成结算所致,公司信用政策与之前保持一致,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360天以内,与以往年度同类产品的客户信用期保持一致,不存在扩大信用政策情况。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述前十大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为591.83万元。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约定主要条款	是否到货	是否关联方
中科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88	880.00	1.收货后45日内付10%合同款;2.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付50%;3.剩余尾款3个月内付清	是	否
西安联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97.48	1,766.48	1.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30%合同款;2.验收合格后5日内付50%,累计付80%;3.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10%,累计付90%;4.质保期满无问题后5日内付剩余10%; 1.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验收合格且提交合同总价全额发票后7日内支付70%	是	否
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268.80	1,675.70	1.第一批次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30%合同款;2.验收合格后5日内付50%,累计付80%;3.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10%,累计付90%;4.质保期满无问题后5日内付剩余10%。1.第二批次交付任务书面通知后3日内,支付30%;2.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50%,累计支付80%;验收合格后30内,支付10%,累计支付90%;4.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5日内,支付剩余10%。	是	否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5.59	360.00	1.收货后2个月内付30%合同款;2.验收通过后5个月内凭发票付清尾款,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货款。	是	否
西安唯伯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5.30	330.75	1.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60%,累计支付90%;质保期满无问题后5日内支付剩余10%。2.第一批次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30%;零部件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60%,累计支付90%;?质保金?:质保期满无问题后5日内支付剩余10%。?第二批次验收合格且甲方发出确认通知后3日内支付30%;该批次零部件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60%,累计支付90%;质保期满无问题后5日内支付剩余10%。	是	否
西安亚龙航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3.54	230.00	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发票后7日内支付70%	是	否
浙江华擎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	197.74	200.00	1.一次性支付捌拾万元,时间交付为《发动机与无人机联调试验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2.第一次付捌拾万元整,时间为完成地面台架试验,试验总结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确认;第二次付肆拾万元整,时间为完成与无人机联调试验。	是	否
江苏恒运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6.02	165.00	1.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经质量部门验收合格,且提交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是	否
北京普洛特无人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	145.62	403.20	1.产品经最终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双方实际确认的交货数量与约定不一致的,根据实际交货数量来结算货款。2.产品经最终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凭增值税发票和产品入库单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双方实际确认的交货数量与约定不一致的,根据实际交货数量来结算货款。	是	否
北京际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203.90	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凭合同产品入库单等有效凭证,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双方实际确认的交货数量与约定不一致的,应根据实际交货数量来结算货款。	是	否
合计	2,700.97	6,215.03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5,121.39万元,较202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98.48%,主要原因系:采购到货后,部分款项未到付款节点;因业务增加或生产需求增加,短期内集中采购原料、设备或服务等,导致应付账款累积。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不当确认收入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与2024年前三季度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合计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	5,553.66	390.61	1,321.78	5,619.13	2,381.57	135.94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业务	725.65	828.89	-12.45	1,427.94	4,158.37	-65.66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	193.37	474.22	-59.22	430.15	868.68	-50.48
合计	6,472.69	1,693.72	282.16	7,477.22	7,408.62	0.93

2、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

2024年第三季度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0.61万元,2025年同期增长至5,553.66万元,同比增加1,321.7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加大新客户和市场开拓力度,聚焦主业,第二、三季度陆续交付,并于第三季度集中验收确认,致营业收入较同期显著增长。

(2)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业务?

2024年第三季度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实现收入828.89万元,2025年同期为725.65万元,同比下降12.45%。主要原因受公司业务合规整改和同行竞争增加的影响,部分客户减少合作订单,使得该业务类型整体有所下降。

(3)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

2024年第三季度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实现收入474.22万元,2025年同期为193.37万元,同比下降59.22%。主要原因为公司2025年将销售工作重心放在销售区域拓展与新产品如黄蜂T800Pro、Vila系统的推广试用上,市场认知度仍需增长,而老产品黄蜂T800第一代缩减产量和减少推广力度,使得相关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及执行标准

公司近三年收入确认依据及执行的具体标准是一致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关键控制环节主要体现在合同履约义务完毕后客户验收时,具体如下: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即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业务,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飞行服务或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在确认服务成果的基础上,对公司交付成果进行验收时作为整个合同义务完成的节点,公司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在产品直接配送或发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收货验收资料作为合同义务完成的节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为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拓展新客户带来的业务增长,相关业务在第二、第三季度即已经进行批量采购导致第二、第三季度应付账款余额上升明显,其中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已经发运至客户,列入发出商品,并于第三季度获得验收确认,所有业务均是循序渐进,合理运营;且收入确认依据及执行的具体标准一致,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关键控制环节主要体现在合同履约义务完毕后客户验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不当确认收入等情况。

(四)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当扣除的收入,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逐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存在	金额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否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否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否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否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否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否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否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否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否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不存在应扣除的营业收入。

2025年若公司继续亏损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1亿元,则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详见本回复“重要内容提示”中对该事项的提示。

问题二、关于资产减值。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17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05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2)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客户回款及逾期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库龄结构,结合前期多次发生退货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

前五名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
海利天梦(香河)科技有限公司	2,189.90	无人机整机销售与无人机分系统销售	2,546.90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1,898.14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	572.13
陕西天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24	无人机分系统销售	1,807.04	2025年4月-2025年6月	1,599.15	2025年三季度	332.00	89.06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1.43	无人机分系统销售	本期供货2,271.43	2025年8月7日	2,021.59	2025年三季度	200.00	88.57
客户三	988.53	禁毒航测项目	1,412.18	2022年11月3日	1,249.72	2022年四季度	-	296.56
客户四	839.00	禁毒航测项目	3,465.00	2021年3月18日	742.48	2023年度、2022年度	-	251.70
合计	7,570.10				7,511.08		532.00	1,298.02

(二)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客户回款及逾期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期后回收、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方式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逾期金额	逾期的主要原因
海利天梦(香河)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2,189.90	1年以内13.77万,1至2年726万,2至3年1131.31万,3至4年318.9万	572.13	26.13%	组合		否	否	2,189.90	资金紧张、付款周期长
陕西天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1,781.24	1年以内	89.06	5.00%	组合	200.00	否	否	-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1,771.43	1年以内	88.57	5.00%	组合	200.00	否	否	-	
客户三	机关单位	988.53	2至3年	296.56	30.00%	组合		否	否	988.53	主要负责人更换、付款周期延长
客户四	国企	839.00	2至3年	251.70	30.00%	组合		否	否	839.00	资金紧张、付款周期长
合计		7,570.10		1,298.02			400.00			4,017.43	

受近几年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周期较长,对于经营异常的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如北京临近空间飞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和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其他的应收账款单位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款项回收政策,通过业务跟踪、定期走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经营状况,积极沟通回款事宜;公司通过网络手段查询,前述主要客户均正常开业,其中陕西天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报告期内新签客户,接洽以来,公司业务、技术等人员平均每月到访客户一次,从业务、技术、财务角度全方位了解客户,基本可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响应;客户三、客户四和海利天梦(香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政府机关、国企单位和民营企业,属于以前年度客户,根据公开信息可知,均为正常经营主体,公司亦在安排进一步的催款计划。

综上,通过网络方式核查及业务人员的业务跟踪和定期走访,可以判断相关客户目前均正常经营,尚不存在无法回收应收账款的情形,虽期后回款较少,但并不存在客户信用恶化情况,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